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英文：Hunan Undergraduate Electronics Design Contest，简称“省电赛”或“HNEC”，）是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目的在于推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和电气工程类专业教学改革，培养大学生工程实践与科技创新的意识及能力、团结协作的人文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

第二条 省电赛由省教育厅主办，相关学校和专业学会（湖南省电子技术研究会，简称“研究会”）共同承办。

第三条 在奇数年份，根据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通知和章程并参照本章程组织湖南赛区的相关工作，推荐参加全国复赛，组织作品测试及综合测评等工作。在偶数年份，按本章程组织省赛。

第四条 省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由各参赛高校根据本章程组织实施；决赛由承办单位在组委会领导下依据本章程负责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负责省赛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组委会每2年换届改组一次。组委会由竞赛承办学校、省电子技术研究会、省内主要高校、主要赞助单位相关负责人和省电赛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组委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执行秘书若干人。

第七条 组委会设主任（由竞赛承办学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研究会领导、上届承办学校负责赛事的领导、竞赛承办学校赛事主管部门领导担任）、委员（由省赛部分责任专家、省内主要学校教务处领导、竞赛赞助冠名单位担任），

组委会秘书长由责任专家组推荐人选。

第八条 由组委会聘请省属高校中具有本学科知名教授组成责任专家组，负责竞赛技术层面工作，责任专家组对组委会负责。

第九条 责任专家组由 7~9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3 人。责任专家组成员必须由湖南区域内电子信息和电气工程类专业较强高校的相关学科、领域知名教授担任。责任专家组设秘书 1-2 人，负责有关技术、评审文件的起草、归档、审核和整理工作，并向承办学校组委会秘书处移交评审文档，还负责与全国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和责任专家组联系工作。

第十条 根据测试需要，另聘请各参赛高校老师组成测试专家组，测试专家由各学校推荐，责任专家组集体审议。

第十一条 承办学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供湖南赛区一、二等奖初选队学生从事作品设计、制作和测试、配备空调设备的场地；

(2) 具备供推荐参加国家评奖队综合测评需要的配套齐全、规格一致的常用仪器设备及省综合测评所需的常用仪器设备；

(3) 承办学校能提供满足国赛作品测试要求的所有测试设备或足够的购置经费；

(4) 承办学校要具备热心从事竞赛组织工作、能够及时调用校内资源的组织团队和符合条件的责任专家。

第十二条 承办学校一般每二年更换一次。承办学校产生的流程是：学校书面申请——责任专家组现场考察——责任专家组集体评议推荐——组委会审议表决通过——认定承办学校。

第十三条 承办学校具体承办竞赛，主要负责省电赛赛前动员及竞赛、测试

现场服务工作，对组委会负责。

第十四条 承办学校要根据竞赛工作的需要组建安全保障、纪检和巡视、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由承办学校指定专人分别担任安全保障工作组组长、纪检和巡视工作组组长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组长。

第十五条 研究会协助承办学校共同承办竞赛，主要负责省电赛赛后表彰总结工作、配合争议处理等事宜。

第十六条 组委会、专业学会、责任专家组及承办学校等组织机构应当根据已协调好的工作流程，分别承担各自应当完成的工作职责。

第三章 竞赛方法与过程

第十七条 省赛由初赛和决赛组成。校赛属于初赛，未举办校赛的学校不能报名参加省级决赛。决赛原则上采用全国联赛方式。

第十八条 省电赛坚持以电子系统的设计制作为主要内容。竞赛题目包括“理论设计”和“实际制作”，竞赛内容以电子电路（含模拟和数字电路）设计应用为基础，可以涉及模一数混合电路、电力电子技术、单片机、嵌入式系统、DSP、可编程器件、EDA 软件、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射频及光电器件等方面技术应用。根据国赛通知，可及时调整并修改竞赛内容。

第十九条 各高校组织报名，参赛学生自愿组队，3 人 1 组，每队指导老师不得超过 2 人。选拔初赛报名队数 50% 的队伍参加省级决赛，由各校统一向组委会报送参加省级决赛的名单，指导教师报名后不予更改。

第二十条 由于电子设计竞赛题目覆盖面广，可组织物理、光电、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机器人工程、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计算机、网络工程、测控技术及仪表等本科专业学生参赛。高职院校的参赛学生专业可参考以上

专业。

第二十一条 各校组织的初赛命题由各高校自主命题。决赛原则上采用全国联赛试题，责任专家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赛题进行微调。对于省内综合测评，由责任专家组聘请省内外专家命题，并负责提出竞赛用的元器件和材料清单、测试设备清单等。

第二十二条 根据竞赛所公布的元器件清单，由各参赛学校自己准备初赛、决赛元器件及设备工具。参加国家综合测评时，由承办学校统一准备综合测评用元器件、专用电路板和测试仪器设备，参与学生只需自带常用工具；省综合测评由承办单位统一准备综合测试用元器件和专用电路板，测试仪器设备和常用工具自带或借用承办学校的设备和工具。

第二十三条 决赛采用的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半封闭，相对集中”的组织方式。

第二十四条 竞赛监督采用现场巡视+远程视频巡视方式。具体方案由承办高校制定，报组委会审核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参赛学校的决赛作品需在竞赛结束后按照组委会要求进行封存。承办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责任专家组的指导下编制测试方案，各参赛学校均须严格按照测试方案参与作品测试。

第二十六条 省综合测评原则上在承办学校统一组织进行。综合测评的设计制作时间为8:00—14:00（参加全国统一测试的时间为8:00—15:00）；接着立即进行现场测试。

第二十七条 参加全国统一综合测评的参赛队为湖南省推荐参加全国评奖的参赛队，其综合测评成绩会作为全国评奖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没有推荐参加全国评奖的省级一、二等奖初选队都要参加省组

织的综合测评。综合测评按设置的门坎分数实行淘汰制，越过门坎分的参赛队将获得相应的奖项；未跨过门坎分的参赛队将直接淘汰。门坎分一般以淘汰 1%左右的综合测评队的原则划线。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对评奖初步结果执行异议制度，“异议期”自公布评审初步结果之日起为期 7 天，过期不再受理。异议期间，受理参赛队有关违反竞赛章程、竞赛规则和纪律的行为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话，并加盖公章。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严格保密。

第三十条 责任专家组将竞赛测试结果报组委会，经组委会审议批准后，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上公布竞赛结果，并由湖南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竞赛结果。

第三十一条 根据决赛参赛队实际情况，设省一等奖初选队（12%）、省二等奖初选队（16%）、省三等奖初选队（20%）。按题评奖，同一道题，每个学校省一等奖初选队不超过 2 个，省一等奖初选队及省二等奖初选队之和不超过 4 个。所有奖项均由专家组通过作品测试得到初选队，再经综合测评后提出推荐意见，组委会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名单。综合测评淘汰的初选队不予增补。

第三十二条 对当年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学校，组委会将按参赛学校的 20% 评选优秀组织奖院校，参评条件是：

- (1) 以决赛报名所提供的组织工作材料为准，必须按本章程认真组织了校内初赛；
- (2) 在整个竞赛过程中，未出现学生和教师违规违纪现象；
- (3) 决赛参赛队数必须超过全省平均参赛队数；

(4) 横向及纵向比较，学校取得的成绩优良或进步显著。

第三十三条 为充分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组委会将在参赛队获奖证书上注明指导教师姓名。对获得省级一等奖学生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以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赛徽管理：省赛年统一使用省赛徽；国赛年统一使用国赛徽和省赛徽。省赛徽的修改设计必须经组委会审议通过才能使用。

第三十五条 省赛经费来源与使用：

- (1) 省教育厅拨付经费；
- (2) 各参赛队缴纳决赛资料会务费；
- (3) 鼓励并规范行业企业参与协办竞赛活动；
- (4) 各承办学校应保障竞赛活动经费；
- (5) 竞赛经费全部用于竞赛活动开支，并符合各承办单位财务管理要求。

第三十六条 印章管理

- (1) 组委会印章由竞赛承办学校保管使用，使用情况需登记，留存记录。
- (2) 承办学校换届时，组委会印章必须及时由上届承办学校移交给下届承办学校。

第三十七条 承办学校应将评审文档保存 5 年备查。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
组织工作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